**【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】**

提案○：本系兼任 (職稱) (姓名)申辦教師資格證書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1. 依「淡江大學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規則」第7條規定：「兼任教師如未具聘任職稱教師證書者，須於本校累計授滿四學期課程，聘任學期排定任教至少二小時，報請教育部審定當學期須實際在校授課，得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。申請人應自行負擔外審審查費。審查通過者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，未通過者聘期屆滿不再續聘。」。
2. (姓名)老師自○○○學年度起受聘為兼任(職稱)，至○○○學年度第○學期止，於本校累計授滿四學期課程，且○○○學年度第○學期仍續聘。
3. (姓名)老師學位著作及相關資料，請參閱附件○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**【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-初審】**

提案○：本院○○學系(職稱) (姓名)申辦教師資格證書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1. 依「淡江大學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規則」第7條規定：「兼任教師如未具聘任職稱教師證書者，須於本校累計授滿四學期課程，聘任學期排定任教至少二小時，報請教育部審定當學期須實際在校授課，得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。申請人應自行負擔外審審查費。審查通過者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，未通過者聘期屆滿不再續聘。」。
2. (姓名)老師自○○○學年度起受聘為兼任(職稱)，至○○○學年度第○學期止，於本校累計授滿四學期課程，且○○○學年度第○學期仍續聘。
3. (姓名)老師學位著作及相關資料，請參閱附件○。
4. 本案業經○○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學院○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○○○學年度第○學期第○次會議通過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並依規定辦理著作校外審查作業。

**【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-複審-校外審查結果】**

提案○：本院○○學系(職稱) (姓名) (○○○-○○：**各一級單位送件編碼，若無可不寫**) 送審教師資格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1. 依「淡江大學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規則」第7條規定：「兼任教師如未具聘任職稱教師證書者，須於本校累計授滿四學期課程，聘任學期排定任教至少二小時，報請教育部審定當學期須實際在校授課，得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。申請人應自行負擔外審審查費。審查通過者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，未通過者聘期屆滿不再續聘。」。
2. (姓名)老師辦理教師資格審查，經送著作校外審查結果為「符合(職稱)論文水準，通過」。(附件○)

決 議：通過，送人力資源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，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。